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89年

第一卷(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095次
至第212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89年5月2日-7月21日

联合国
1992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80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由于技术原因，本卷中文本分上、下册印发。上册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2095次至第2122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N.4/SR.2095-A/CN.4/SR.2122），下册载有第2123次至第2148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N.4/SR.2123-A/CN.4/SR.2148），两册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做了必要的更正和必要的编辑上的修改。

A/CN.4/SER.A/1989 (Vol. I(A))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1.V.4 (Vol. I(A))

目 录

页次

委员会委员	xxiii
主席团成员	xxiv
议程	xxv
缩略语	xxvi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xxvii
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xxix

第 2095 次至第 21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 2095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5 分

会议开始	1
卸任主席的讲话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扩大的全席团的规划小组成员	7

第 2096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起草委员会	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9

第 2097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23

第 2098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38

第 2099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47

第 2100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61

第 2101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和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	79
--------------------------	----

第 2102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续)

第 14 条 (危害人类罪) (续完)	91
---------------------------	----

国家责任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第二部分新的第 6 和第 7 条	101
------------------------	-----

第 2103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u>和</u>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108

第 2104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118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续完) 136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 136

第 2105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137

第 2106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

第 13 条 (战争罪) (续) 150

第 2107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续完)

 第 13 条 (战争罪) (续完) 164

第 2108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第 1 至 17 条 180

第 2109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 19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198

第 2110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08

第 2111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24

第 2112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4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完) 258

第 2113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60

第 2114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第 1 至 17 条 (续) 277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285

第 2115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05

第 2116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20

第 2117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35

第 2118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55

第 2119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71

第 2120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390

第 2121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完)

第 1 至 17 条 (续完) 408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 421

第 2122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续完)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续完)

国家责任 (续)

条款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 434

第 2123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条款草案第六部分 447

第 2124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续) 459

第 2125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续)	475

第 2126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六部分:

第 22 条 (与水有关的危害、有害状况和其他不利影响) 和

第 23 条 (与水有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 (续完) 489

条款草案的第七和第八部分 505

第 2127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10 分

国家责任 (续完)

条款草案的第二和第三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续完)

第 6 条 (停止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 和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续完) 509

第 2128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526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

第 1 至 32 条和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530
第 2 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532
第 3 条 (用语)	532
第 4 条 (公务通讯的自由)	538
第 5 条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538
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539
第 7 条 (委派外交信使)	541
第 8 条 (外交信使的证件)	542
第 9 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543

第 2129 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 (续)

第 9 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续完)	546
第 10 条 (外交信使的职务)	548
第 11 条 (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549
第 12 条 (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551
第 13 条 (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552
第 14 条 (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	553
第 15 条 (行动自由)	554
第 16 条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	556
第 17 条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	556

国际法讲习会结束	560
----------------	-----

第 2130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续)

第 17 条(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续完)	563
第 18 条(管辖豁免)	566
第 1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	568
第 20 条(免除检查和检验)	568
第 21 条(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	570
第 22 条(放弃豁免)	572
第 23 条(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和机长的地位)	573
第 24 条(外交邮袋的识别)	574
第 25 条(外交邮袋的内容)	576
第 26 条(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	577
第 27 条(外交邮袋的迅速和安全送交)	577
第 28 条(外交邮袋的保护)	578

第 213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续)	586
第 28 条(外交邮袋的保护)(续完)	586
第 2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	587
第 30 条(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588
第 31 条(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590

第 32 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590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600

第 2132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完)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32 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续完)和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

草案(续完)

604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609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

614

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616

国际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617

第 213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619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续完)

条款草案的第七和第八部分:

第 24 条(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

没有优先地位)和

第 25 条(国际水道的调节)(续完)

623

第 2134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续完)

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626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6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

第 13、14 和 15 条

第 13 条(侵略的威胁) 638

第 2135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 13 条(侵略的威胁)(续完) 643

第 14 条(干涉) 654

第 2136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15 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660

第 16 条草案 667

第 2137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法国革命二百周年 67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A. 导言 671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672

第 2138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 687

第 2139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六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完)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701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 导言 705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06

第 2140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71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712

第 214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完)	723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A. 导言	72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25

第 2142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0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734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734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741
C.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41

第 214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续完)

D.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744
E. 国际法讲习会	744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	745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746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746
D. 请求提出评论的问题	746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第1条(本条款的范围)的评注	747
第2条(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的评注	749
第3条(用语)的评注	749
第4条(公务通讯的自由)的评注	754
第5条(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的评注	754
第6条(不歧视和对等待遇)的评注	755
第7条(委派外交信使)的评注	757

第 2144 次会议

1989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

第7条(委派外交信使)的评注(续完)	759
第8条(外交信使的证件)的评注	760
第9条(外交信使的国籍)的评注	760

第10条(外交信使的职务)的评注	762
第11条(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的评注	764
第12条(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的评注	765
第13条(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的评注	766
第14条(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的评注	768
第15条(行动自由)的评注	769
第16条(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的评注	770
第17条(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的评注	771

第 2145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

第17条(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的评注	774
第18条(管辖豁免)的评注	774
第19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777
第20条(免除检查和检验)的评注	779
第21条(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的评注	780
第22条(放弃豁免)的评注	781
第23条(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的评注	783
第24条(外交邮袋的识别)的评注	786
第25条(外交邮袋的内容)的评注	787
第26条(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的评注	787
第27条(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的评注	787

第28条(外交邮袋的保护)的评注	787
第29条(免除关税和捐税)的评注	788
第30条(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的评注	788
第31条(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的评注	789
第32条(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的评注	789

第 2146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续完)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12条(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的评注(续完)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

792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

793

A. 导言

794

B. 委员会的建议

795

C.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96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A. 导言

798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799

第 2147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812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	
第1分节(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815
第2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13、14和15条草案 案文及其评注)	815
第13条(侵略的威胁)的评注	816
第14条(干涉)的评注	820
第15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评注	823

第 2148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零 5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完)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2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13、14和15条草案案 文及其评注)(续完)	825
第15条(殖民统治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评注(续完)	825

第四章. 国家责任

A. 导言	831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831
C.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案文	835

第八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A. 导言	836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836
会议闭幕	837

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博拉·阿德苏姆博·阿吉博拉亲王	尼日利亚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	巴林
奥恩·哈索内先生	约旦
里亚兹·马哈茂德·萨米·凯西先生	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阿根廷
朱里·巴尔谢戈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	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	冰岛
劳雷尔·B.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	爱尔兰
豪尔赫·E.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安德烈亚斯·J.雅科维德斯先生	塞浦路斯
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	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C.麦卡弗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X.恩詹加先生	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	日本
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	波兰

姓名	国籍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印度
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	法国
埃马努埃卡·鲁库纳斯先生	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	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	中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	秘鲁
杜杜·锡亚姆先生	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主席团成员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第一副主席：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第二副主席：埃马努埃卡·鲁库纳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报告员：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弗拉基米尔·S.科特赖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并担任委员会秘书。

议 程

委员会在 1989 年 5 月 2 日第 2095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4.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8.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10.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缩 略 语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CJ	国际法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LA	国际法协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NATC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IJ	国际常设法院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PU	万国邮政联盟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国际常设法院 A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集》

(第 1-24 集: 直到并包括 1930 年)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在引文中, 以斜体排印且后接有星号的词句或段落在原文中并不是斜体。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来源
人权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纽约, 1948年12月9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78卷,第277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同上,第999卷,第171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同上,第993卷,第3页。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纽约, 1968年11月26日)	同上,第754卷,第73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纽约, 1973年11月30日)	同上,第1015卷,第243页。
特权与豁免, 外交关系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伦敦, 1946年2月13日)	同上,第1卷,第15页。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纽约, 1947年11月21日)	同上,第33卷,第261页。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 1961年4月18日)	同上,第500卷,第95页。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 1963年4月24日)	同上,第596卷,第261页。
《特别使节公约》(纽约, 1969年, 12月8日)	联合国,《1969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 E.71.V.4),第125页。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 1973年12月14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1035卷,第167页。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维也纳, 1975年3月14日)	联合国,《1975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 E.77.V.3),第87页。

条约法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 1969年, 5月23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1155卷, 第331页。

《维也纳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维也纳, 1986年, 3月21日)

A/CONF.129/15.

海洋法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日内瓦, 1958年, 4月29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516卷, 第205页。

《公海公约》(日内瓦, 1958年4月29日)

同上, 第450卷, 第11页。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日内瓦, 1958年4月29日)

同上, 第559卷, 第285页。

《大陆架公约》(日内瓦, 1958年, 4月29日)

同上, 第499卷, 第311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贝, 1982年, 12月10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第151页, 文件 A/CONF.62/122.

核活动和外层空间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巴黎, 1960年7月29日)及附加议定书(巴黎, 1964年5月21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956卷, 第251和第335页。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维也纳, 1963年5月21日)

同上, 第1063卷, 第265页。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1972年3月29日)

同上, 第961卷, 第187页。

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u>文 件</u>	<u>标 题</u>	<u>备 注</u>
A/ CN.4/ 418	临时议程	油印本。关于所通过的议程， 见上文第 页。
A/ CN.4/ 419 (和 Corr.1)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编 写的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 治罪法草案的第七次报告	转载于《1989年...年 鉴》，第二卷(第一部 分)。
A/ CN.4/ 420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 交邮袋的地位:从各国政府收到的 评论和意见	同上。
A/ CN.4/ 421 (和 Corr.1、2 和 4) 和 Add.1 和 2	特别报告员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 编写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 法的第五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 Corr.1)	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编写的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 第二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3 (和 Corr.1 和 2)	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编写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 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 任的第五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4 (和 Corr.1)	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 萨雷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 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 分)的第四次报告	同上。
A/ CN.4/ 425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 Corr.1)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 伊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责任的 第二次报告	同上。

文件	标题	备注
A/CN.4/L431	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专题摘要	油印本
A/CN.4/L432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 1 至第 32 条及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见第 2128 次会议（第 16 段起各段）、第 2129 次会议（第 1-103 段）和第 2130 次至第 2132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N.4/L433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	见第 2134 次会议（第 49 段起各段）、第 2135 次会议及第 2136 次会议（第 1-41 段）的简要记录。
A/CN.4/L43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第一章（会议的组织）	油印本。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4/10）。最后案文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A/CN.4/L435 和 Add.1-4 〔和 Add.4/Corr.1〕	同上：第二章（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同上。
A/CN.4/L436 和 Add.1-3	同上：第三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同上。
A/CN.4/L437	同上：第四章（国家责任）	同上。
A/CN.4/L438	同上：第五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同上。
A/CN.4/L439 和 Add.1 和 2	同上：第六章（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同上。

<u>文 件</u>	<u>标 题</u>	<u>备 注</u>
A/ CN.4/ L.440 〔和 Corr.1〕和 Add.1 和 2	同上：第七章（国际水道非航行 使用法）	同上。
A/ CN.4/ L.441	同上：第八章（国家和国际组织 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 分））	同上。
A/ CN.4/ L.442	同上：第九章（委员会的其他决 定和结论）	同上。
A/ CN.4/ SR.2095 -A/ CN.4/ SR.2148	第2095次会议至第2048次会议的 临时简要记录	油印本。最后案文载于本卷。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1989年5月2日至7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 2095 次会议

1989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时15分

卸任主席：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会议开始

1. 卸任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并且向委员会委员、秘书处人员，特别向委员会新任秘书弗拉基米尔·科特赖尔先生表示欢迎。

卸任主席的讲话

2. 卸任主席说，他受国际法委员会的委托，出席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

便向第六委员会介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43/10)¹。委员会委员们可查阅他在六委所发表的讲话的案文²，六委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专题讨论摘要 (A/CN.4/L.431)。他们可以看到，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所引起的辩论总的说来是积极的，发言的代表团大部分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发表赞同的意见。

3. 不过，六委讨论中的某些方面值得在此介绍一下。首先，应该指出，有些代表团，尽管是极少数代表团，以更多的时间去批评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而不是对委员会 40 年来正是应用这些方法所取得的成果进行客观的总结。可是，在对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过这样多的讨论以后，现在应该很明显，委员会使用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尽管并不理想，毕竟是最适应它的需要和特点，因此是最有效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4. 此外，必须指出，只有极少数代表团响应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大会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呼吁，即吁请它们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希望从各国政府得到必要指示以便进行其工作的具体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卸任主席在其在六委的讲话中还特意提到这一点。

5. 而且，关于委员会的报告，还有一点误会，很多代表在发言中所提到的并不是委员会报告本身，而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或者起草委员会的建议。也许这个误会是由于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方式而产生的。应当强调这个事实：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是它的全体会议讨论的结果，也就是委员会全体所通过的、条款草案和评注。如果六委的评论针对的是与委员会全体在报告中所通过的、建议相反的建议，那是不能容许的。今后必须避免在这一点上产生任何误会。

6.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需要消除另一个误会，有一些代表团，出于不大清楚的原因，将这个问题作为主要的论题。有些人确实似乎是从国际法委员会是六委的一个工作组的原则出发的，他们不了解或者装做不了解委员会的

¹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第 1-71 段。

特点。委员会虽然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但它具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有它自己的章程，它的委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的，而不是作为政府的代表当选的，因此它有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7. 这少数代表团发出的批评之一是针对国际法委员会的产量以及它利用分配给它的的时间的方式的。这种批评来自一个并不以准时著称的委员会，确实有些奇怪。有人责备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太长，特别是有关不同专题的历史背景的叙述太长，同时又抱怨说如果不多年注意委员会的工作就很难准确理解报告的内容，因为不了解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来龙去脉，这也有些自相矛盾。各国政府出席联大的代表确实时常更换，也许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考虑一下如何解决以下问题：它怎样才能履行它对大会的义务，以尽可能完整和合理的方式介绍它的工作成果，以便向各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使政府能对它提出的建议表明态度，与此同时又要能够确信，正如它有权期望的那样，大会将以应有的注意和认真的态度来审查它的报告？在此不应忘记，委员会的报告也是很受国际法专家赞赏的一个工具，甚至国际法院的判决也引用委员会的报告。

8. 卸任主席对于这个问题可以提出两个解决办法，当然，如果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再度建立规划小组的话，这个问题就应该由规划小组进行审议。第一个办法也许是由六委在报告提交的下一年而不是当年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这样就可以使各国政府有足够的时间深入研究委员会的报告，在充分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向其代表团发出必要的指示。这样的办法显然有个缺点，即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本身都无法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六委所提出的意见。为了弥补这个缺点，委员会可以交错或轮换审议提交给它的不同专题。另一个可能的办法就是由各国政府在相当短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以便使秘书处能写出一个摘要，但这并不妨碍出席六委会议的代表团在必要时在会议上发表其意见。

9. 至于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6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卸任主席说在经过若干次会议后，它不得不承认这个明显的事实，即它不可能以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法和程序制定准则或发出指示作为自己的

目标，这些问题已由委员会的章程加以规定。该工作组主席致六委的报告³ 全文已经分发给委员会的委员们。

10. 在提及与其他机构的合作问题时，卸任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他作为观察员，出席了1988年11月至12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会议，在会上有人提议在国际法委员会开会的同时，举行一次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的会议，以便研究两个机构共同关心的问题。他还代表委员会出席1989年2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当时瑞典和芬兰的法律顾问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的讨论会，即关于污染和环境的讨论会。

11. 科罗马先生则代表委员会参加了非洲经济委员会1989年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一次讨论河流和湖泊流域发展问题的会议。帕夫拉克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88年8月在华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

12. 科罗马先生说，他赞成卸任主席的大部分意见，不过他以为，六委的批评也是促使委员会改进其活动方法的一种方式。他在非洲经济委员会组织的会议上详细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的工作，他注意到与会者广泛赞同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提的建议，这很令人鼓舞。

下午4时会议暂停，4时20分复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格雷夫拉特先生为主席。

格雷夫拉特先生就任主席。

13. 主席感谢委员会选举他担任主席所给予他的国家及他本人的荣誉以及对他所表示的信任。他将努力效法各前任主席树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榜样。他为卸任主席在主持上届会议的工作以及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中所表现的才能向他表示感谢，他相信规划小组将充分考虑卸任主席提出的很有意义的建议。

³ 同上，第40次会议，第10-18段。

14. 他意识到选举他担任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的意义，本届会议正值国际法委员会创立四十周年之际。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建议，以及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都是对国际法的发展和对当代国际社会的法律秩序的极为重要的贡献。实际上委员会在其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就在进行编纂的专题中确定了两项至今仍是委员会工作中心的专题，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和国家责任。委员会还指定一个特别报告员负责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这是仍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另一个专题。这三个专题特别具有能加强国际法律制度的性质。

15. 也是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拟订了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⁴ 该草案深刻地影响了以后所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导致通过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 该宣言中载有一系列一直具有现实意义的规则。

16. 主席表示相信，由于委员们的才能、经验和合作，委员会本届会议将会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鲁库纳斯先生为第二副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本努纳先生为报告员。

通过议程(A/CN.4/418)

17.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临时议程 (A/CN.4/418)，但有一项谅解，此项决定不影响各专题审议的次序，该次序将在适当时候确定。

临时议程(A/CN.4/418)通过

18. 主席提请委员们注意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9 号决议，他提议该决议第 5 段中提出的要求在议程项目 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工作方法及其

⁴ 见《1949 年……年鉴》，第 286 页以及下列文件。

⁵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